**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9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并获得董事确认。公司本届董事会有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与关联方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00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不超过500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不超过500万元。

关联董事杭祝鸿、殷军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徐经长、毛健、史丽萍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在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实际情况，制定了《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现金支付的方式对山西恒顺少数股东持有的山西恒顺35%股权进行收购，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收购价格。本次交易的收购总金额为1,916.98万元，其中收购欣鑫香港持有的山西恒顺25%股权交易价格为1,369.27万元，收购镇江砚耘持有的山西恒顺10%股权交易价格为547.71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山西恒顺100%股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收购股权相关的全部事宜，签署全部对外法律文件。

关联董事杭祝鸿、殷军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徐经长、毛健、史丽萍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下无正文）











